

# 2024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院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4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隶属于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湖南省唯一的省级综合艺术类科研机构，2015年加挂湖南省书法院。湖南省艺术研究院的主要工作职能是艺术研究和艺术创作。承担着艺术科学课题研究；全省重点剧（节）目咨询、论证、辅导、推介；舞台艺术创作、评论，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辅导、执行监督和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传承和研究；艺术人才培养；艺术信息及艺术档案整理、研究、开发和传播；优秀艺术作品、艺术理论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组织开展书法研究和创作；培养书法人才；开展书法交流、普及与推广活动。

**（二）机构设置。**剧目和非遗研究工作部、湖南舞台艺术创作服务中心、《艺海》编辑部、湖南文化艺术档案馆筹备办公室、艺术信息部、办公室、政工人事科、国家艺术基金湖南项目管理办公室、知音合唱团。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70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10万元，上年财政结转455.0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73.95万元，主要是（1）2024年提高绩效工资总量，增加了预算拨款。（2）上年财政结转2024年比2023年增加85.5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70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38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56.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73.95万元，主要是（1）2023年提高绩效工资总量，增加了预算拨款。（2）上年财政结转2024年比2023年增加85.54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9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38.00万元，占2.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46.27万元，占79.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44万元，占12.66%；住房保障支出95.7万元，占5.6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074.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620.0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书法院常年经费支出**165**万元，主要用于**1.《湖南书法》4期出版和城市美术馆——迎新春书画惠民活动63.8万元；2.2024年度书法人才培养项目38万元；3.书道湖湘——湖南省第四届书法美术学术交流活动35.35万元；4..教学成果展:15万元(作品集5.5万元+展览9.5万元)；5.会议、办公水电等日常开支12.85万元。**上年结转项目：**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奖励资金13.44**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艺术基金会议培训支出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2023年文化人才中央专项经费1.12万元和2023年文化人才省级配套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省文旅厅关于组织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精神。下步组织院内专家及外请专家赴郴州安仁、怀化溆浦、会同三地开展调研、座谈、授课和文化人才服务支持基层工作。湖南舞台艺术评论提升工程**26.75**万元，主要用于：舞台艺术评论理论学习；舞台精品创作观摩；省内院团调研采风；舞台艺术评论主题研讨会；舞台艺术评论专栏设立；舞台艺术评论汇编。书道湖湘-湖南书法“走出去”学术交流活

动系列之一（湘粤季）39.83万元，主要用于组织艺术家进行展览交流、学术研讨、采风等活动。歌曲MV《为你而行》6.07万元，主要用于歌曲的制作、录制等。湖南省艺术研究院办公楼屋顶维修改造工程24.93万元，主要用于对省艺术研究院办公楼屋顶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屋顶防水、屋顶搭建钢结构房屋、屋顶房屋内部装修等。湖南花鼓戏在中国民族声乐中的创新性发展研究学术研究工程140.42万元，主要用于调查研究，出版书籍，录音录像的数字化工程、学术研讨等。湖南艺术资源数字化工程建设189.37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湖南艺术资源库的初步搭建，完成湖南艺术资源数字化工程平台的基础内容建设，重点打造艺术档案资源库及艺术信息板块内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0.08万元，主要用于艺海杂志的运转。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53.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8万元，上升13.48%，主要是行政补助工会增加5万元和停车物业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

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严格遵行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原则。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 0；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内容为 0；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为 0。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49.4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1084.4 万元，项目支出 16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4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表